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6年9月9日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8日(「**授予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向合共47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1,487,900份獎勵(「**授予**」)，涉及1,487,900股H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2026年9月28日
承授人：	合共478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473名僱員參與者及5名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合共1,487,900份獎勵，其中授予僱員參與者1,474,800份獎勵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13,100份獎勵，相當於1,487,900股H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授予日H股的收盤價：	每股H股448.20港元

-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授予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 (i) 授予項下獎勵股份的25%將於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時歸屬；
 - (ii) 授予項下獎勵股份的25%將於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時歸屬；
 - (iii) 授予項下獎勵股份的25%將於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時歸屬；及
 - (iv) 授予項下獎勵股份的25%將於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時歸屬。

授予附帶的績效目標： 授予項下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達成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各授予函所載的若干績效指標及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退扣機制：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有關承授人將被視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該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並將觸發退扣機制：

- (a) 若有關承授人發生過錯(無論承授人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
- (b) 任何時間(無論承授人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若承授人為任何競爭實體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投資該等競爭實體(但在公開市場購買合計不超過該等競爭實體1%股權的情況除外)，或違反任何其向本集團承諾的不競爭義務；
- (c) 承授人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洩露本集團商業或技術機密、違反本集團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集團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致使本集團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e) 承授人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集團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
- (f) 承授人惡意銷毀本集團的材料和資源；
- (g) 承授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
- (h) 任何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真誠釐定終止有關承授人合約實屬合理的其他行為。

在此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議，否則本公司有權：(i)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償還因出售或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所得款項(包括收到的任何股息)；(ii)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等值金額或價值的獎勵股份；及／或(iii)要求承授人退回已歸屬但未出售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承授人自該承授人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六(6)個月內賣出全部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以符合適用的外匯管理政策的規定。

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H股股份。

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可以幫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發展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次獲授獎勵股份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為由海外勞務派遣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人力資源(派遣人員)，其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並履行與本集團自有員工職能互補的相關職能。董事會已考慮其專業經驗、服務表現、合作期限以及對本集團海外營運及業務發展的實際及預期貢獻。董事會認為，本次授予有助於表彰及激勵該等人員、加強其長期服務承諾及保障服務的持續性與穩定性，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故本次授予符合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授予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毋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

於2026年9月9日(即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3,971,427股股份。因此，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為70,397,142股H股，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7,039,714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授予後，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為68,909,242股H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為7,026,614股H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